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2月22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15:00至2017年12月22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何开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8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8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9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7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5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5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5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5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1.01 选举何开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64,850,00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00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何开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岳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64,850,00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00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岳亚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杨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64,850,00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00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杨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王继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64,850,00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00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王继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2.01 选举孟亚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64,850,00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00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孟亚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

事。

2.02 选举唐立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64,850,00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00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唐立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于成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股份数：64,850,00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50,00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成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 59,2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2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6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6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033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魏景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59,2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2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6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7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496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62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03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律师、魏栋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